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市政办发〔2021〕10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 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配套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23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工作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以下要求认真做好落实工作：

一、市级相关部门要按照自身职责和上级对口部门要求，根据任务分工，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积极推动各

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

二、各区县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自身实际，明确重点任务并抓好组织实施，在鼓励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同时，鼓励支持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开拓国内市场，帮助外贸企业渡过难关。

三、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要切实发挥牵头部门作用，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工作任务清单

目 标	任 务	推 进 措 施	责任单位
一、支持出口产品进入国内市场	(一) 加快转内销市场准入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要求外，对达到我国强制性标准的出口转内销产品，允许加贴中文标签标识，以自我符合性声明的方式销售。指导帮助外贸企业开展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免费提供标准信息查询、标准有效性确认技术服务，启动物品编码业务 24 小时快速响应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
		鼓励优质特色出口农产品申报中国农产品品牌目录、国家级名特优新产品目录，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支持出口农产品参加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茶叶博览会等大型展览促销活动，畅通国内市场销售渠道，促进产销顺畅衔接。积极引导出口农产品生产企业参与品牌宣传推介。	市农业农村局
		积极与中铁西安局集团沟通，实行中欧班列铁路运价下浮政策，加快构建效率高、成本低、服务优的铁路内贸货物运输通道。	市交通局
		了解出口产品转内销企业在认证和产品检测方面的实际需求。引导各类认证机构提供优质化服务及增值服务，在强制性产品、自愿性产品和管理体系认证方面，加强对企业技术帮扶，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指导认证机构对于已经取得国际或国外认证的产品，积极采信已有检测认证结果。引导和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对出口转内销企业在产品检验方面优化检测流程。	市市场监管局
		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积极推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以电子数据传递替代纸质资料申报，依托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网络平台，受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等事项，让出口企业办理业务更加方便快捷。	市税务局

目 标	任 务	推 进 措 施	责任单位
一、支持出口产品进入国内市场	(二)促进“同线同标同质”发展	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鼓励更多外贸企业参与“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开展外贸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打造一批外贸企业标准“领跑者”。推进建设国内生产销售审批快速通道,按计划开展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出口产品转内销宣传工作,加强相关政策解读宣讲。加强业务指导,帮助企业解决出口转内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障	加强对外贸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的指导和服务。做好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产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	市市场监管局
	(四)搭建转内销平台	举办外贸产品出口转内销系列活动。将出口产品转内销作为消费促进活动重要内容。鼓励电商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设立外贸产品转内销专区(专柜),开展集中展示展销活动。依托步行街组织开展出口产品转内销专题活动。组织大型商业企业与外贸企业开展订单直采。组织知名电商平台帮助外贸企业建立线上销售渠道。组织市内采购商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大型展会上积极采购出口转内销产品。	市商务局 各区县政府 各开发区管委会
二、多渠道支持转内销		各县区、开发区要重点结合本地区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和重大工程(“两新一重”)建设,组织对接一批符合条件的出口产品转内销,帮助外贸企业融入投资项目产业链供应链。	各区县政府 各开发区管委会
	(五)发挥有效投资带动作用	引导外贸企业积极补链固链强链,瞄准产业链缺失环节和下游细分领域,通过新建和改造项目协同发力,支持外贸企业转内销项目建设,积极参与工业和通信业重大项目建设,构筑全产业链竞争优势。	市工信局 各区县政府 各开发区管委会
	(六)精准对接消费需求	加快创新驱动,增强外贸企业创新能力,通过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新产品,引导企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通过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研发适销对路的内销产品,创建自有品牌,精准对接国内市场消费升级需求。优化升级机械、纺织、食品等传统产业,提升出口产品转内销企业 and 产品核心竞争力。支持外贸企业充分利用网上销售、直播带货、场景体验等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 各区县政府 各开发区管委会

目 标	任 务	推 进 措 施	责任单位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七)提升转内销便利化水平	对符合条件可集中办理内销征税手续的加工贸易企业，在不超过加工贸易手册(账)册有效期或核销截止日期的前提下，由每月15日前调整为最迟可在季度结束后15天内申报办结内销征税手续。探索“互联网+保税监管”工作模式，简化作业流程，扩大内销集中征税企业适用范围。	关中海关
		鼓励银行向外贸企业贷款、担保机构对外贸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贷款进行风险补偿。	市金融工作局 市财政局
	(八)做好融资服务和支撑	加强与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的沟通，支持用好专项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外贸企业和出口转内销项目。积极对接陕西银保监局，协调辖内银行业机构认真落实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要求，为外贸企业“纾困减压”。支持银行业机构积极开展应收账款、仓单、订单等融资业务，畅通外贸产业链上下游融资。鼓励银行业机构深化与外贸企业的合作，积极拓宽服务模式和领域。	市金融工作局
	(九)加大保险支持力度	鼓励开展国内贸易信用保险项下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拓展企业融资渠道。支持保险机构大力发展货物仓储保险和货物运输保险，分散产品仓储、运输途中的各类风险。	市金融工作局
	(十)加强资金支持	做好“出口转内销”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企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行出口转内销产生的设备采购或改造、自有品牌建设与推广、国内商标注册及资质认证的费用给予补助。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西安警备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20 日印发
